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16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因与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7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2017年10月，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1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判决，于上诉期内向山东省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鲁民终14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是：一审判决对涉案土地的性质以及双方签订的协议效力的认定是否正确。经一审法院调查，涉案249号土地地籍档案记载用途为“教育用地”，250号土地地籍档案中

没有关于土地性质的记载，318-1、319-2、320-3、321-4 四块土地没有地籍档案材料。因此，仅凭山大华特公司提交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体现的土地用途，不能充分证实上述土地已经经过合法程序变更用途为“商业”。基于以上事实，一审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山大华特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7641 元，由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对涉案资产进行核销。核销资产 6 月末的账面价值为 5,588.54 万元。公司已支付的 1100 万元款项预计可收回，本次核销资产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4488.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366.41 万元；公

司资产总额减少 3366.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3366.41 万元。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资产核销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核销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

####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终 14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